

个人消费贷授信借款合同

(2.0 版, 2025 年)

个人消费贷授信借款合同

特别提醒：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为“中信百信银行”）可能单独或联合其合作金融机构共同（中信百信银行单独或与其合作金融机构可简称为“贷款人”）为您（亦称“借款人”、“本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若本服务由中信百信银行与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向您提供，则具体的合作金融机构以有关本服务的相关页面展示和您在线确认的电子借据约定为准。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内容（尤其是加粗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贷款人责任的条款。如您对本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您可致电中信百信银行官方电话 956186 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如您有其他咨询、投诉、建议、发票开具等亦可致电前述官方电话。

本合同由正文、电子借据及贷款人发布的有关本服务的具体页面、还款计划、指引、说明和介绍等共同组成，并构成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完整的协议。如果您不同意或不能准确理解本合同的任意条款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在借款人贷款申请及贷款人提供贷款服务期间，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需要借款人承担的费用外，贷款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任何渠道或授权任何机构向借款人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您同意与贷款人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一经您点击勾选确认或以其他方式确认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和义务和/或责任免除、减轻责任条款、相关法律后果等），自愿接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特别提示：贷款人在此提醒您理性消费，避免过度负债。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的定义及解释如下：

- (1) **“消费”**：是指借款人向商户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行为。
- (2) **“商户”**：是指向借款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商品销售方或服务提供方。
- (3) **“消费贷款”**：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经贷款人审批通过并向借款人发放的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借款人不得将消费贷款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或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 (4) **“贷款平台”**：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授信额度申请、查看额度、消费贷款申请等操作的在线或移动平台，包括贷款人官网、APP、小程序、企业服务号、官方微信公众号及与贷款人合作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相关服务的其他平台。
- (5) **“电子借据”**：是指借款人通过贷款平台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所形成的表明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凭证。**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方式**等信息，具体以电子借据记载为准。
- (6) **“还款计划”**：是指借款人通过贷款平台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系统页面中显示的载明借款人还款日期与还款金额等还款计划的信息。
- (7) **“授信额度”**：是指贷款人根据本合同为借款人提供的以个人资信为基础的贷款最高限额，借款人获得的额度并非是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仅是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贷款意向，为免疑义，借款人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及可使用授信额度内向贷款人提出消费贷款申请，在借款人实际向贷款人申请提取消费贷款资金时，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再次进行审核并决定

是否发放该笔消费贷款及消费贷款的金额。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风险状况及消费行为等对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有权动态调整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 (8) “授信额度有效期”：是指在授信额度内，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提取消费贷款的期限。
- (9) “可使用授信额度”：是指当前借款人可以向贷款人申请提取使用的最大消费贷款额度。
- (10) “消费贷款申请”：是指借款人取得授信额度后，在授信额度内逐笔向贷款人申请提取贷款资金用于个人消费。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或风险状况调整借款人可申请提取使用的消费贷款限额（包括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消费贷款笔数等。
- (11)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12) “定价基础利率”：是指贷款人参照借款人确认电子借据前一个工作日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13) “本金”：是指贷款人以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方式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金额，具体以对应的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
- (14) “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消费贷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 (15) **“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消费贷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借款人的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 (16) **“还款账户”**：是指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时，借款人绑定的本人名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借记卡账户、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及借款人指定的用于还款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用于借款人向贷款人归还贷款。
- (17) **“还款日”**：是指借款人应当偿还相应的消费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的具体日期，具体还款日应以还款计划所载信息为准。
- (18) **“逾期”**：是指借款人未按还款计划约定的还款日期与还款金额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应付款项。
- (19) **“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
- (20) **“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决定、命令、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等。
- (21) **“工作日”**：是指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众营业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但包括中国政府临时规定贷款人应当工作的周六和/或周日。

第二条 基本信息

贷款人：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或有联合放款机构，以电子借据记录为准）

借款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邮箱地址：

联系地址：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签订地：

为了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本合同在展示时隐藏了借款人的部分身份信息，借款人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借款人在贷款平台后台所留存的信息为准。

第三条 额度申请及信息授权

- 3.1 借款人须亲自通过贷款平台向贷款人提出授信额度申请，手机验证码、交易密码为证明借款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据，借款人应妥善保管，所有依托借款人在贷款平台输入的交易密码或向借款人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的短信验证码校验借款人身份通过的情形，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申请。

- 3.2 贷款人有权依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受理借款人的授信额度申请及核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且在核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后，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风险管控原因或其他正当理由，调整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包括调低、调高、中止、终止等）。
- 3.3 为履行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为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贷款人将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借款人的部分个人信息，具体以借款人确认或签署的《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敏感信息处理授权书》《人脸信息处理授权书》《中信百信银行征信授权书》《中信百信银行隐私政策》（具体名称以签署时的文件名称为准）以及相关页面配置的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为准，借款人应详细阅读上述授权书内容。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本合同及上述授权书的约定处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如果借款人不提供或不同意提供此类个人信息，应及时致电中信百信银行官方电话进行反馈，同时借款人应知悉该等不提供或不同意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将可能导致无法完整使用贷款人提供的授信及贷款服务。
- 3.4 基于贷款人提供的授信及贷款服务的特点，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均应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合规、有效，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贷款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借款人相关的个人征信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 3.5 借款人的相关信息仅用于借款人授信、贷款审批、贷后管理、贷款催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征信异议核查等借款人确认或签署的《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敏感信息处理授权书》《人脸信息处理授权书》《中信百信银行征信授权书》

《中信百信银行隐私政策》（具体名称以签署时的文件名称为准）以及相关页面配置的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中明确的用途以及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借款人信息的情形，不得用于其他无关事项，且贷款人须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一旦本合同签署生效，上述授权在授信额度有效期、贷款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是持续有效的。

- 3.6 为确保贷款平台及借款人的信息安全，贷款人有权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及借款人的授权获得的数据，对借款人登录贷款平台的设备进行可信度判断，并可根据判断结果限制借款人登录，或要求借款人通过其他方式验证该设备的可信度后才允许借款人登录并使用相关服务。
- 3.7 借款人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登录贷款平台并通过贷款平台申请授信额度、发出消费贷款申请或进行其他操作，因借款人未在安全环境下使用本服务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借款人自行负责。

第四条 额度的使用

- 4.1 借款人使用的授信额度累计余额（即借款人在该时点尚未清偿的本金总额）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授信额度。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授信额度类型为可循环额度，即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

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以借款人借款页面展示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授信审批通过之日起【 】天，额度有效期届满后，借款人需通过贷款平台重新申请授信额度。

- 4.2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贷款人基于贷款调查的需要，可能会采取现场核实、电话查问、信息咨询以及其他数字化电子调查等途径和方法，借款人承诺将配合贷款人开展上述工作。
- 4.3 借款人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借款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过程中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贷款人依其主观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为防范风险，贷款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的使用，借款人有义务积极协助贷款人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 4.4 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用途和消费金额决定贷款的支付方式，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支付方式类型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
- (1) 受托支付。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直接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在贷款人履行受托支付程序前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合规、有效。
- (2) 自主支付。采用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自主支付的情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消费贷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关贷款支付凭证。
- 4.5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均有义务按照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及时提供相关贷款资金使用的交易资料、支付凭证（包括发票、商家出具的

消费清单等），借款人应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合规、有效。贷款人有权保留相关交易资料、支付凭证等，并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借款人无法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符合约定的凭证的，贷款人有权自主中止或终止借款人的授信额度、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的消费贷款申请，宣布已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

- 4.6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因借款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状态异常，或因所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系统延误或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延误或故障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消费贷款延期支付至借款人指定账户的，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起息日起算。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放款失败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但因贷款人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因上述贷款人以外的其他机构原因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借款人可向相关机构主张赔偿相应损失，贷款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因借款人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生因系统原因或放款通道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贷款人重复放款，借款人同意并知晓该等重复放款部分并非借款人所申请的贷款。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收款账户、还款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在中信百信银行及其关联方开立的银行账户、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及绑定的银行账户（如您已开通第三方支付机构付款授权服务/自动扣款服务）中对重复发放部分款项予以划回扣收，并通过贷款平台、借款人的预留手机号码向借款人告知上述事项。如贷款人未能成功扣收多发放贷款的，借款人应照贷款人要求返还相关款项。

4.7除非贷款人明确豁免如下一项或几项条件，贷款人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是以下条件得到全部满足：

- (1) 借款人提供了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贷款申请及借款用途证明材料（如需），并经贷款人审查同意；
- (2) 借款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申请贷款所需法律文件，并经贷款人审查同意；
- (3) 借款人履行了贷款人要求的申请贷款手续和担保手续（如有），本合同项下担保方式已生效且持续有效，未发生或未将要发生贷款人认为不利于其债权、担保权的变化；
- (4) 借款人签署及履行了贷款人发放贷款要求的其他手续及相关文件，并经贷款人审查同意。

4.8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在可使用额度内提出消费贷款申请，贷款人经审核认为符合发放贷款条件的，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贷款。

4.9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可采取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等措施。

4.10消费贷款发放后，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预留手机号码可向借款人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若采用通过手机短信、贷款平台等电子渠道通知借款人，该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

4.11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消费贷款发放后，贷款人有权采取有效方式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资产安全。

4.12 借款人承诺合法合规使用消费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消费，因违法违规使用消费贷款资金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消费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事项：

- (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2)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4.13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消费贷款发放后，贷款人有权定期跟踪分析评估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并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信用评价基础。

第五条 利率与罚息

5.1 贷款资金从贷款人账户划出即视为贷款人的贷款发放义务履行完毕，贷款划出日即为实际贷款发放日，贷款人自此日起开始计收利息，直至贷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贷款利息计算采用固定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确定），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执行固定利率指贷款人参照借款人确认电子借据前一个工作日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基础利率）加/减基点（1基点=0.01%）确定，不分段计息且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变化的，贷款人将遵照最新规定执行。贷款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借款人的贷中、贷后的还款、用信表现及其相关的资信情况变化，对借款人的贷款利率与授信

额度做出调整（调高或调低），已发放贷款的贷款利率不会变动。若借款人不认同调整后的授信额度或贷款利率，可以选择不以新的额度和利率向贷款人提出消费贷款申请。

- 5.2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贷款人有权修改或新增利息收取标准，标准修改或新增后将在贷款平台进行提前公告，借款人不同意修改或新增利息收取标准的，可不再向贷款人提出新的消费贷款申请，借款人之前已使用贷款的利息标准不受影响。
- 5.3 自发生逾期当日起，贷款人有权以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贷款本金按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收罚息。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根据违约使用的贷款本金和实际违约天数，按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上浮 100% 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对于借款人既逾期又挪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按照较高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不并处。
- 5.4 对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包括因逾期产生的罚息、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导致违约产生的罚息），贷款人有权按对应罚息利率及实际逾期天数（或实际违约天数）计收复利。

第六条 对账和还款

- 6.1 借款人在授信额度项下各笔消费贷款的还款方式以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借款人应按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消费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 6.2 借款人应主动查询其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贷款人所保存的借款人在授信额度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借款人关于授信额度使用的真实凭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消费贷款资金的使用行为或交易事项。

6.3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之一，具体还款方式以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

(1) 等额本金：即按贷款人的要求，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贷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贷款日利率} \times \text{当期实际天数}$$

(2) 等额本息：即按贷款人的要求，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n] / [(1 + \text{月利率})^n - 1]$$

上述公式中，n 表示贷款总期数， n 表示 n 次方

(3)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先息后本）：即每期偿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即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5) 其他还款方式：双方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具体以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

6.4 借款人应在每期还款日当日或之前归还按照本合同第 6.3 条计算（为免疑义，如还款计划另有约定，则按照还款计划的相关约定计算）的当期应还款金额（以下简称“当期应还款金额”），每期还款日以还款计划所载信息为准。

6.5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扣划还款资金（自动还款），用以偿还借款人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

6.5.1 对于自动还款的情形，借款人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为免疑义，前述自动还款，系指为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代借款人持续向还款账户开户行、对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清算机构（包括中国银联、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等机构）发送代扣指令，直接将借款人还款账户的款项划扣至贷款人账户，用于偿还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前述代扣指令视同借款人本人做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通知为准。

6.5.2 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基于借款人授权进行代扣并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如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其他到期债务，贷款人有权决定将前述扣收款项首先用于清偿其他任一笔到期债务）。如代扣后借款人有任何异议，由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账户发生挂失或冻结、银行卡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等异常状态）等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6.5.3 借款人自动还款扣款失败时，贷款人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向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清算机构发出代扣指令。因各种原因（包括还款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造成自动扣款失败，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借款人的征信记录。如还款日扣款失败，系统会继续进行自动扣款，直至扣收成功为止。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贷款人有权按扣划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将扣划所得款项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由此产生的汇率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6.5.4 上述自动还款的目的是为了方便借款人还款，避免借款人因工作、生活繁忙造成还款疏漏，同时也为了保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但借款人知晓，其可能受系统策略、技术、网络、合作机构等各类因素的限制而导致扣款失败，因此，借款人确认知悉自动还款功能并不免除其还款义务，借款人将密切注意还款提示及结果，若出现自动扣款失败，借款人保证将及时主动还款，避免因延误还款导致逾期。

6.5.5 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及/或贷款人委托的扣款机构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或借款人自主还款时成功还款的时间为准，实际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归还的贷款的金额为准。

6.6 借款人也可在贷款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还款操作或通过拨打贷款人官方电话等方式，按贷款人认可的还款规则主动偿还相应款项。

6.7 贷款人扣收款项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清偿：(1) 实现债权的费用；(2) 违约金；(3) 损害赔偿金；(4) 复利；(5) 罚息；(6) 利息；(7) 本金。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和贷款人的风险政策变更前述清偿顺序。

6.8 在借款人未清偿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前，借款人应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

6.9 借款人有权主动申请提前还款，但贷款放款当日除外。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借款人提前还款，以及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清偿顺序及金额下限。借款人发起提前还款，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有），具体以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

6.10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其与贷款人之间的贷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借款人与商户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的基础合同关系，该等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

响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贷款关系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与第三人（含商户）就与本合同所述借款用途有关的交易或其他事宜发生的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仍应正常履行，借款人不得以借款人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借款人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借款人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借款人及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将第三人返还的已付款项及利息、支付的赔偿损失款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借款人如请求确认其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无效或请求变更、撤销、解除该等合同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宣布贷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贷款人依照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借款人应该立即返还其所欠贷款人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或委托第三人直接将该款项返还贷款人。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借款人在此还向贷款人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 (1)借款人是持有中国有效身份证件的不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签署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借款人履约。
- (2)借款人完全出自真实意愿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承诺将以最大的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

- (3) 借款人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借款人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如适用）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借款人配偶（如有）的同意。借款人**知悉**本合同项下本人承担的债务，将按本合同、还款计划、电子借据及相应凭证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 (4)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消费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
- (5) 借款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如实、完整地说明了借款人个人及其配偶（如有）有关信息，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对本人及其配偶（如有）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
- (6) 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包括贷款申请内容和相关情况**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不存在任何未向贷款人披露的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或者其他影响借款人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贷款人隐瞒任何已经或将要对第三方负有的债务，亦未向贷款人隐瞒任何对外担保事实。
- (7) 借款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8)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或潜在涉及借款人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 (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或者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包括被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失业、单位破产、未经贷款人同意对外提供担保、本人的其他债务（如有）发生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等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的，借款人应在发生或预见到可能发生上述事件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通知贷款人。
- (10) 借款人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支付凭证（包括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和证明借款人配偶同意相关贷款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11) 借款人在确保本人亲自操作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同时通过人脸识别及人证比对、私密问题、借记账户交易密码、手机银行密码、手机校验码等某一种或几种组合的方式校验身份，凡校验通过的，均视为借款人本人办理，代表借款人本人的意思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12) 借款人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办理及使用贷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信息、密码和手机验证码等。对于非因贷款人原因导致的账号、密码和手机验证码等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借款人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借款人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损失，由借

款人承担。若借款人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的行为，或者不配合贷款人调查情况时，则由借款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3) 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基于本合同所形成之债权向借款人提出的给付请求适用督促程序，并同意对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所产生的诉讼标的额在诉讼管辖地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含二倍）的诉讼均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承诺自愿接受具有管辖权的裁判机构依照民事诉讼相关规定，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诉讼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告知由裁判机构依法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告知借款人。

7.2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贷款人在此向借款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 (1) 贷款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 (2) 贷款人承诺将以最大的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反洗钱条款

8.1 借款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以下合称“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贷款人开展各项反洗钱工作。

8.2 借款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贷款人要求提供各项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必要的交易背景信息、资金来源及用途信息等监管要求的信息与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下统称“信息资料”）。并且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合规、及时、有效。

- 8.3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借款人的身份资料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贷款人更新身份资料。如借款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即将过期的，借款人应在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更新其身份证明文件。如借款人身份证明文件未在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贷款人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为借款人办理业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 8.4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贷款人将根据监管要求完整保留借款人的用户信息、交易数据、交易订单、账户信息、资金流水等包括纸质或电子介质在内的相关数据信息和业务档案等资料，并自终止本协议项下服务之日起保留不低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年限或行业标准所确定的年限，且贷款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披露使用。
- 8.5 如借款人被列入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或其属于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中相关主体的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 and 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或其被列入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国家（地区）发布的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制裁、恐怖活动组织名单、我国政府发布的反制清单（包括被认定为应受该名单管制的情形），或其属于前述制裁、反制、恐怖活动组织名单中相关主体的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 and 成员、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组织，或其住所地、所在地属于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或具备合理理由怀疑其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或其违反《反洗钱法》规定及/或本协议约定的，贷款人将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风险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必要的风险管控措施，借款人应当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转让

9.1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 贷款人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时优化或修改本合同条款，但相关修改不得不合理地加重借款人的责任或限制借款人的权利。一旦合同条款变更，贷款人将在贷款平台进行公示或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合理方式通知借款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生效时间以公示或通知所载日期为准。如借款人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停止使用贷款服务并全额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如有）；若借款人在修订生效后继续使用贷款服务，视为借款人接受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尽管有前述约定，借款人亦可通过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
-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2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但贷款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将适时通知借款人该等转让行为。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借款人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适用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0.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挪用资金、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或用途；

-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3) 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
- (4)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在本合同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的；
- (5) 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6) 借款人利用本合同项下的消费贷款服务进行套现（即借款人通过与商户或第三方虚假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商品转卖等方式将本合同项下发放的消费贷款本金通过商户或第三方变现的行为）；
- (7) 借款人未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支付凭证和证明借款人的配偶同意相关贷款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8)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或贷款用途进行检查、监督的；
- (9) 借款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或借款人出现重大负面新闻或重大负面信息、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及其他法律纠纷、重大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 (10) 借款人无偿或者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其重要财产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恶意延长第三方债务的履行期限、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以不

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及其他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1) 借款人的个人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借款人家庭或个人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贷款人认为影响贷款本息安全收回，且借款人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12) 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13) 借款人的担保人(如有)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

(1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第七条约定的承诺与保证事项；

(15) 其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10.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或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2) 解除本合同；

(3) 停止或中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所有贷款提前到期并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4) 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5)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贷款还款方式、调整贷款利率、压降或终止授信额度、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

- (6) 直接划扣借款人还款账户及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所有账户内的资金，以偿还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 (7) 采取催清收、协议重组、债权转让等处置措施；
- (8)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如有）；
- (9) 依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实现担保权利；
- (10) 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全面终止适用中信百信银行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优惠措施；
- (11) 采取法律法规等规定允许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10.3 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面访、或其他法律手段等方式向借款人及其他还款义务人催缴逾期欠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4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借款人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委托第三方处理（包括担保人、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等）；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于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10.5 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借款人负担。

10.6 若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继承、受遗赠、管理、监护、代管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但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无权继续提取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财产范围内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如有或如适用）。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借款人应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联系地址以及向贷款人提供的户籍地址、身份证住址、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微信号、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下统称为“借款人指定的送达地址”或“送达地址”）完全准确、有效。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但借款人同意并认可，贷款人通过贷款平台信息推送中心推送与本合同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等信息的，该等信息一经推送（如推送信息载明生效日期的，以该载明日期为准）即视为已通知/送达借款人。在涉及仲裁及民事诉讼、执行程序时，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当日通过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法院。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告知义务的，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1.2 借款人特此确认并同意，借款人指定的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下同）、公证机构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通知、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文书、执行通知、公证文书等，下同）。向上述送达地址送达法律文书的的适用阶段包括争议进入公证、调解、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督促程序等各个阶段。借款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电子送达是指以借款人指定的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以及所提供的微信号、平台信息推送中心、传真号码作为电子送达地址，贷款人、贷款平台或贷款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如有）以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电子版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争议解决机构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争议解决机构官方网站、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包括官方网站和微信小程序）、法院电子诉讼平台等网络平台的推送中心、消息中心、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APP、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或电子寄送方式向借款人指定的电子送达地址送达电子版法律文书。借款人同意电子送达方式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贷款平台或贷款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如有）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函件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机构、公证机构发出法律文书时，可向借款人指定的上述送达地址进行一种或多种方式的送达，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1）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2）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3）如采用电子送达的方式，则贷款人、贷款平台或贷款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如有）或

争议解决机构、公证机构系统记录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日期。

- 11.4 贷款人、贷款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如有）、公证机构或争议解决机构按上述有效送达规则向借款人指定的上述送达地址向借款人发送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书时，若发生拒收、他人代签收或退件情形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借款人，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11.5 为使贷款人知晓并及时改进其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以短信、电子邮件、电话、社交账号等途径发送与贷款服务、还款服务等事项相关的提醒和通知。如果借款人需要退订该等提醒和通知的，借款人可通过通知中的退订方式关闭通知功能，或联系贷款人客服申请退订或拒绝接收该等信息。
- 11.6 本条约定为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

- 12.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借款人个人信用信息，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如身份信息、通讯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等）、信贷交易信息（如授信信息、还款信息等）以及可能对借款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如逾期信息等）。借款人同意如贷款由贷款人中两家机构共同出资发放，可由贷款人【中信百信银行】统一报送个人信用信息或各贷款人单独分别报送个人信用信息。
- 12.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本合同、电子借据、担保合同、贷款平台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包括提取记录、结算记录、还款

记录、电子记账凭证等)等信息提供给债权受让人,以及在最小、必要范围内提供给资产证券化交易所需的机构,包括:计划管理人、受托人、托管人、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贷款发放前,如因有关法律法规、有关部门颁布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违约。

13.2 非贷款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本服务,贷款人均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因贷款人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该等状况包括:

- (1)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2)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3) 由于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清算机构等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故障、网站升级或由于黑客攻击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4) 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13.3 贷款人的部分服务可能涉及第三方所有、控制或运营的其他网站(“第三方网站”)。贷款人会在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但无法保证第三方网站上的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借款人确认按照第三方网站的注册协议及相关服务协议等使用第三方网站,第三方网站的内容、产品、广告和其

他相关信息均由借款人自行判断并承担风险。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条款

14.1 权利保留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享有的任何权利。贷款人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其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14.2 发票

- (1) 对于借款人已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息费，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开具发票的，借款人应通过拨打中信百信银行官方电话 956186 申请开具发票，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开票信息，借款人应当保证开票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 (3)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发票为电子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贷款人在收到借款人的开具发票申请后 60 个工作日将电子发票发送至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电子邮箱。
- (4)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开具发票：
 - (a) 借款人拒绝提供开票信息的；
 - (b) 借款人提供的开票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真实的；

(c) 借款人要求开具的发票信息与实际业务不符的；

(d) 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贷款平台所公布的服务收费标准、电子借据、还款计划及与本服务相关的具体页面、指引、说明和介绍等，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 若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以下任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1) 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2) 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3) 本合同项下债权受让人（如有）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4) 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本合同签订地为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5) 电子合同生成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6) 电子合同保管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7) 贷款人贷款业务数据存储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 如采取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项下纠纷争议的，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一致同意：

(a) 诉讼标的额在诉讼管辖地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含二倍）的争议，双方同意管辖法院适用小额诉

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b) 管辖法院适用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程序（支付令）在内的各种合法争议解决程序。

(c)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为减轻诉讼成本，加快诉讼效率，根据管辖法院情况，双方同意争议之解决可全程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进行在线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视频庭审、异步审理模式庭审、电子送达等。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14.5 本合同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4.6 本合同自借款人点击勾选确认或以其他方式确认并通过贷款人系统审批后生效，至授信额度有效期截止且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14.7 借款人认同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包括本合同及项下补充协议、相关页面配置的授权文件等）的方式及法律效力，且认可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电子数据及经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颁发数字证书加盖有效且不可篡改的借款人电子签名签订的任何法律性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和证据效力，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贷款人相关系统所产生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或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包括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相关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

效证明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除非具备其他合理理由并能够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借款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均由贷款人单方面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 】 《个人消费贷授信借款合同》的签署页)

贷款人:

借款人: